

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零二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
会议材料



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

时间: 2025年3月27日(星期四)下午14点整

地点: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2号院4号楼2单元公司会

议室

参加会议人员:

1.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2. 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

3. 公司聘请的律师。

4. 工作人员。

序号	会议内容
_	宣布到会股东人数和代表股份数
_	宣布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开幕
=	审议如下议案
1	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办理权益类融资的议案
四	大会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及一名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
五	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
六	由律师、股东代表、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
七	监事代表宣布表决结果
八	宣读股东大会决议
九	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宣读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

京能置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

序号	会 议 内 容
十	签署决议和会议记录
十一	会议结束



议案一:

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申请办理权益类融资的议案

各位股东:

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拟与信托公司签署《永续债权投资合同》。信托公司通过其管理的资金,拟向公司进行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永续债权融资。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交易概述

为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财务稳健性,降低资产负债率,改善公司资本结构,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及发展需要,拟与信托公司开展永续债权融资业务,融资金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。

永续债权融资资金来源于公司控股股东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,资金利率不超过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,且公司无需提供担保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6.3.18条第(二)款规定,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。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:

- (一) 金额: 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;
- (二) 用途: 用于项目建设、偿还存量借款;
- (三)期限: 3+N或5+N,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,即初始投资期限3年或5年到期后,永续债权期限可顺延3年或5年,并以此类推;
 - (四) 利率:不高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,具体以后续签



订合同为准。

二、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影响

公司开展永续债权融资,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,增强现金流稳定性,交易定价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,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永续债权融资拟作为权益工具计入所有者权益,具体情况请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。

三、结论建议

建议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按上述方案办理权益融资业务,总金额不超过 20 亿元,利率不超过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,具体期限及利率以签订合同为准。因利率不超过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,且上市公司无需提供担保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6.3.18 条相关规定,权益融资事项豁免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,现将此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